

2025~2027 年国家大剧院车辆租赁服务协议

甲方：国家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王宁

地址：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电话：010-66550628

传真：010-66550628

邮政编码：100031

乙方：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金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9号院

电话：13910817877

传真：010-64655600

邮政编码：100016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长、短期租赁各类车辆客运业务的特约合作协议。为使此项客运服务顺利进行，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以下协议约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确定租车的额定工作时段及车辆行驶线路。
2. 甲方负责在用车地点附近区域，为乙方车辆提供乘客上、下车及车辆等候区域。
3. 在行车途中，甲方具体负责人可以电话通知司机改变行车路线及地点，其他甲方人员无权随意更改行车地点。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提供的车辆状况、卫生情况、及其相关手续和配备的驾驶员是否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要求，接受用车人的投诉并调查处理、提出整改意见。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固定车辆及更换业务素质差或责任心不强、服务质量差的司机。
6.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接待任务，并明确告之接待人数、时间、地点及目的地。
7. 甲方应保证乙方车辆有固定安全停放地点。
8.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用车服务期间，如果因甲方原因，需要乙方增加约定之外的车辆和工作人员，甲方应当提前向乙方发出要求信息，并提供详细的需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求的车辆数量，工作人员，服务时间，地点等。经乙方同意并调配相应的车辆和工作人员后，所产生的新增车辆租赁费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与本合同规定相同条件下的费用标准一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承接甲方长、短期的租赁汽车服务业务。
2. 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述交通服务时，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在甲方具体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服从其调配。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租车费用。
4. 及时获知甲方所要求接待客户的名称、地点、时间或更改信息。
5. 乙方驾驶员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须准时依指定路线行驶、停靠并到达指定地点。

6. 乙方驾驶员对行车路线的合理性可以提出改进意见并做适当调整, 但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7. 乙方必须将客户安全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因堵车、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客户在途中耽误, 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给甲方相关接口人。因车辆故障影响甲方的正常接待任务,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并迅速调派其他同款车辆。
8.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车型、负责车辆停放、车辆安全、服务管理, 并按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与承诺接待服务好每位宾客。
9. 乙方提供清洁美观、符合甲方接待要求的车辆, 选派的司机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 良好的客运服务经历
 - 优秀安全的驾驶技术
 -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良好的仪容仪表和文明礼貌用语
 - 始终保持车况的良好和车辆内外的整洁并定期消毒
 - 始终保持热情的态度和端庄统一的制服
 - 始终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和卫生
10. 乙方应具备正规车辆, 提供的车辆车况良好, 安全可靠; 营运证及相关手续齐全合法, 并配备持有正式驾驶执照、具有丰富驾驶经验的司机。
11. 乙方应主动将相关证件原件提交甲方查验, 在使用前将每一台车辆在甲方用车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时向甲方提供一套相关合法手续和证件的复印件。
12. 根据实际工作要求, 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如果甲方需要, 在不转移所有权的前提下, 乙方提供交通服务所需办公设备, 车辆站牌和对讲机等, 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负责租赁车辆使用期间由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三、事故和保险

甲方人员在乘坐乙方车辆时, 一旦发生乘客的意外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 乙方须负全责;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车辆需根据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惯例向保险公司投保, 并承担相关费用, 上述保险的有效期涵盖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服务的整个交通服务期间。

四、保密条款

1. 在合作期间, 乙方必须严守甲方的一切相关机密, 包括商业、技术、公司政策、客户名录、入住酒店、日程安排情况等。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恶劣影响等,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甲方必须严守乙方的一切相关机密，包括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数，租金，租赁时间等，但不限于所述之项。

3. 本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对甲乙双方仍然有约束力。

五、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时，可变更本合同。

2. 出现以下情况时，双方终止合同：

- 合同期满，双方无意续签。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在履行合同中发现乙方无相应接待能力或满足不了甲方提出的接待服务要求。
-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使另一方经济或声誉受到严重损害，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财务管理及结算方式

1. 车辆的每次客运业务都须凭甲方开出的《国家大剧院租车申请单》进行，司机应在每次客运业务结束后要求甲方具体负责人签字，甲方相关具体负责人应与接待。

2. 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按次或按季度与乙方据实结算车辆费用。按次结算即甲、乙双方核实当次用车服务费用无误后即刻支付。按季度结算即乙方应在每自然季度的次月 15 日内，汇集用车的单据并制成《国家大剧院车辆租赁费用汇总表》后送交甲方具体负责人。

3. 甲方在收到《国家大剧院车辆租赁费用汇总表》核实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租车费发票。收到租车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将租车款及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其它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并支付。

七、车价管理（见附表）

甲方认可乙方提出的报价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益。报价表作为乙方同甲方结算费用的依据。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服务过程中不再支付没有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其它费用。

八、业务操作

1. 乙方接到甲方租赁车辆的需求后在用车日前一天，依据甲方需求将车辆及司机信息以电子或纸质渠道两种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提前进行工作安排。

2. 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乙方司机的各种培训（包括配合安排时间、通知司机等）。

3. 所有车辆由甲、乙方调度调派，甲方可安排具体负责人与乙方调度人员配合，乙方调度人员需积极配合甲方具体负责人的工作。

4. 如需即时用车，甲方需及时联系乙方，乙方须在有车辆资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甲方。

5. 同种车型，同等价格乙方有优先权，如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用车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临时租用其他公司车辆。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司机如出现迟到、早退、不听从调度或车辆使用人指令等事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车辆当日的使用费用。
2. 如乙方司机与甲方客户发生恶意争执，发生拒载或甩客等极端恶劣事故，给甲方和客户关系造成巨大影响，甲方有权追究租车公司的责任，并追究司机相关责任，赔偿额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私自中止本协议，需对此行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4. 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原因，如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政府、军队管制等人力不可见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延误，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后续事宜互不追究。例如：政府管制等。客人也不可以追究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5. 在车辆已载客运行过程中，因乙方调度、司机、车辆等问题影响正常接送，乙方必须在规定的一小时内临时调度同类型、同要求的车替代，或以备用车完成接送；如未能另派车，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接送任务的，甲方有权扣减两倍的当日该趟次车辆租金；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若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等情况发生，甲方有权降低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银行帐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乙方帐户名：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0200049209022558812

- 1、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项目：如*运输服务*客运服务费或相应内容，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9%)。
- 2、乙方开具的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 3、本合同工作内容不做任何增减项变更。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国家大剧院子公司：北京国家大剧院客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有限责任公司参照此协议租车价格执行。

十二、生效及其他

上述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认可，并盖公章后生效。

车辆租赁服务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本协议书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2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5年9月~2027年8月国家大剧院租车价格表（元）

车 型	商务车 4~7 座 最多坐 6 人	中巴车 10~19 座 最多坐 18 人	大巴车 1 20~38 座 最多坐 37 人	大巴车 2 39~50 座 最多坐 49 人
大兴机场接送	700	900	1050	1200
首都机场接送	400	600	650	750
单程用车	450	550	650	700
半天包车	600	800	900	1000
全天包车	800	1200	1250	1300
超时（每小时）	80	100	100	120
超公里（每公里）	7	8	10	12
使用范围 （请注明包车时长 及包车后可服务的 公里数）	接送机范围 4 小时 50 公里（超出按超时超公里计算）。 单程范围为 3 小时 40 公里（超出按半天计算）。 半天范围 5 小时 60 公里（超出按全天计算）。 全天范围 8 小时 100 公里（超出按超时超公里计算）。 如需外阜用车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商榷。			

甲方：国家大剧院
（盖章）

签字

王诚

乙方：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张

签定日期：

2025年9月30日